

关于申请 2017 年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及中期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人员：

根据《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06〕26号）和校人〔2006〕21号、校人〔2010〕9号文件精神及规定，现对本年度在职教工获得博士学位者给予科研启动费资助，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科研启动费的申请。

一、2016年10月—2017年9月期间获得博士学位，并于2017年9月11日前来校报到的在职教工（读博前人事编制就在我校的教职工）可提出申请

1、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应根据所在学科的研究范围及自身专长认真填写《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申请表》，并附学位证、毕业证复印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后，由学院统一报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审核。审核合格后，报校领导批准发放；

2、从2014年起，学校“333人才强校工程”引进的应届毕业生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、发放相关工作由人力资源管理处统一办理，不在本次受理范围之内。

二、于2014年9月—2016年9月期间已获得过科研启动费前期资助，并达到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者，可提出项目中期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部分经费

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应填写《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中期验收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成果复印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经相关

部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评定后，由学院统一报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。组织专家审核合格后公示，报校领导批准发放。

三、请各学院于9月11日前将申请材料交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。

（相关问题可咨询 3925745 赵小隔）

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

附件：

- 1、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申请表；
- 2、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中期验收申请表；
- 3、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（2011修订）